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023 年 6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1
第三章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	4
第四章 基金账户及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	4
第五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6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7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7
第八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8
第九章 补办基金交易账户卡、交易密码重置或修改	8
第十章 冻结与解冻	9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10
第十二章 基金认购	13
第十三章 基金合同生效	14
第十四章 基金申购	15
第十五章 定期定额申购	16
第十六章 基金赎回	17
第十七章 基金分红	20
第十八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21
第十九章 基金转换	21
第二十章 业务受理与资金结算	22
第二十一章 货币市场基金	24
第二十二章 附则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类业务管理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募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管理并担任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

第三条 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业务规则部分均应参照本规则制定。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指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指《XX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招募说明书：指《XX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基金募集、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发售安排、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计价、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资产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该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四）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基金管理人：指基金管理公司。

（六）基金托管人：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七）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

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八）注册登记人：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公司或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九）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简称代销机构。

（十）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十一）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十二）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十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十五）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七）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十八）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发售结束日期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十九）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之期间。

(二十)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一) T日：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二十二)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二十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四)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六)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二十八)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十九)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三十)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三十一)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十二)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三十三)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三十四)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三十五) 基金的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基金账户查询、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

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卡密码重置/修改等业务。

(三十六)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赎回、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快速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三十七) 指定交易：指投资人只能使用基金交易账户在该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处进行交易。

(三十八) 增开交易账户：又称基金账户登记业务，指投资人在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账号后，在销售机构处开设另外的基金交易账户的行为，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人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处或同一个销售机构的多个销售网点进行交易委托。

第三章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

第五条 有资格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公司直销机构和经批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公司直销机构设有专门柜台、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办理账户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主管机关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资格，并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过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成为公司的基金账户业务代理机构。

第四章 基金账户及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

第六条 凡拟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均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在注册登记人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七条 投资人在参与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之前，首先必须到公司直销机构或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投资人可以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在不同销售机构或网点开设多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基金交易买卖，实现多指定交易。

第八条 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由公司销售机构网点实时开立、直接发放交易

账号，基金账号由注册登记人集中发放，不采用预留方式或销售机构直接发放的方式。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

第九条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须向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提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提交必要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为方便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向投资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投资人须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一) 个人投资人须向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以供核验：

-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二) 机构投资人须向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以供核验：

-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民政部门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等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机构预留印鉴；
-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条 个人投资人身份证件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户口本、外国护照、文职证、警官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他证件类型。

第十一条 投资人通过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允许的证件类型以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的支持情况为准，有效性须由本公司确认。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账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第十二条 投资人完成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开通传真的交易服务，则须向公司的销售机构网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协议书（查询服务不需要签约），所需提供资料同开户手续。交易密码则由投资人在开设交易账户时自己设置。投资人可以变更密码，并应妥善保管密码。

第十三条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 T 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人 T+1 日提供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号，投资人可于 T+2 日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获得开户确认书。注册登记人不为投资人另行寄送基金账户卡。

第十四条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毁坏或遗失，投资人可以在原开户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办要求；补办的基金账号与原基金账号相同，投资人所需提供资料同开户手续。原开户销售机构不得拒绝投资人合理的补办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的开户证件已超过有效期的，应当向销售机构提供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注册登记人有权拒绝受理投资人的相关基金业务申请。

第五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六条 为避免投资人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人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如投资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银行账号等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中的数据项发生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果基金账户状态是“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十七条 投资人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

第十八条 对于投资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客户一般资料发生变化的，投资人可通过任意一个基金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的网点提交对应于该销售机构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基金账户凭证以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或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注册登记人接收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基金交易账户客户一般资料如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实时生效。投资人提交客户一般资料变更申请的当天可以进行基金交易。

第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只对数据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二十条 对于投资人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注册地址等客户重要资料办理变更时，投资人必须到其基金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的网点

柜台亲自办理，除基金账户凭证、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或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外，还必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只按照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投资人资料，并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投资人须按上述程序，分别提交变更申请，才能全部完成与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对应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可以注销基金账户，在注销基金账户当日，该基金账户应满足如下条件：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且无未确认的申请；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须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原开户网点所在的销售机构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注销基金账户须提供与开户相同种类的资料，并且该等资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注册登记人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先为投资人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二十五条 当投资人有多个基金交易账号时，必须先在其他销售网点取消交易账户登记，再到原开户网点提交基金账户销户业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人；投资人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人将分配给投资人一个新基金账号。

第七章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二十七条 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提供相关的基金账户资料查询服务，投资人可通过电话、互联网络等方式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可受理投资人查询本人开户资料。代理机构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

其他范围的查询由基金注册登记人统一受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对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最终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八章 增开/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三十条 当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要在本销售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开设另外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可以在该销售机构提交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的申请，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基金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人可以同时在本销售机构的多个网点进行交易委托。投资人所需提供的资料除基金账户确认书外，其他同开户手续。为方便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向投资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投资人须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增开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基金账号和有效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汇入银行账户。该账户也可以作为个人投资者买卖公司基金的自动转账账户。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投资人上述开户渠道和基金销售机构三方应订立代扣款协议。

第三十二条 注册登记人根据投资人身份证件号码和基金账号判断该投资人是否已经开设过基金交易账户。如果已开过则按基金账户登记业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撤销基金交易账户须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指定交易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在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九章 补办基金交易账户卡、交易密码重置或修改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补办基金交易账户卡、交易密码重置或修改必须在销售机构处办理，投资人具体办理手续和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由于遗忘交易密码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不能正常使用时，投资人可以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流程提交交易密码重置申请。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因基金交易账户卡丢失，可到其原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卡的销售网点申请补办基金交易账户卡。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补办基金交易账户卡申请后，在其规定工作日内（一般为7个工作日）为投资人补办新的基金交易账户卡。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基金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修改申请由销售机构实时确认。投资人申请交易密码修改，需依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到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交易账户卡及规定的相关身份证明或原交易密码。

第十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九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公司办理的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只包括司法等冻结/解冻（以上统称“有权部门冻结/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包括有权部门冻结/解冻和质押冻结/解冻以及符合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其他冻结与解冻。

第四十条 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国家机关或部门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质押冻结/解冻是指投资人因质押目的自愿要求注册登记人将其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提出申请，质押冻结/解冻由投资人本人（或其经办人）依本规则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可以受理冻结/解冻申请，未经注册登记人特别允许，销售机构不能受理冻结/解冻申请，并需上述机构及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办理有权部门冻结/解冻业务时，应要求该有权部门经办人出示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有关行政机关做出的书面行政决定，还应要求其经办人出示介绍信、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等。质押冻结的申请人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明和债权债务关系证明。根据注册登记人的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注册登记人有权拒绝质押冻结申请人的申请。

第四十二条 有权部门冻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注册登记人对于有权部门冻结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被冻结基金份额的分红现金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

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四十三条 对有权部门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为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有权部门可以对已质押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基金持有人不得将持有的基金份额重复质押。在有权部门冻结有效期内，基金持有人可以对质押冻结申请解冻。

第四十四条 冻结的基金份额选择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由申请人指定从某一基金交易账户中冻结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进行冻结处理后向所有相关销售机构进行数据同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如投资人基金账户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公司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

第四十六条 处于转托管“悬挂”状态的基金份额，如被司法冻结，公司应将该部分份额予以冻结，解冻后再按投资人申请予以办理指定交易账户的转入业务。

第四十七条 投资人主动解冻业务只能在相应的受理冻结业务申请的注册登记人处办理。

第四十八条 对于同一基金账户或份额，如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十一章 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系指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原因发生的若干基金单位由一个投资人（划出户）的账户转入另一个投资人（划入方）账户的情形。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人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第五十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过出、过入机构分别以注册登记人的份额过出、过入确认通知为准。

第五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户业务。非交易过户的双方当事人均须开设本公

司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以便注册登记人有效地进行身份确认。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具体手续时，原则要求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场。

第五十二条 一次非交易过户只能选择一只基金到一个交易账号，多个过出需要提多个申请；过出方过出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基金可用份额，过出的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过入份额的生效时间采用注册登记人对该非交易过户的确认时间。

第五十三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作为合法继承人的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继承公证书；
- （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三）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基金交易账户卡及复印件；
- （四）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账号、基金交易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五）填妥的申请表。

注册登记人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五十四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捐赠公证书；
- （二）捐赠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三）受赠方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基金交易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五）填妥的申请表。

注册登记人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五十五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捐赠公证书或捐赠协议等证明捐赠合法成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二）捐赠方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受赠方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基金交易账户卡及复印件；
- (五)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八) 填妥的申请表。

注册登记人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五十六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司法机关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司法机关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经办人出具执行公务证、介绍信；
- (四) 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交易账户卡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过出方的账户卡，也可免于提交）；
- (五) 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个人投资者）或当事人双方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法提供过出方的相关证件，也可免于提交）；
- (六) 填妥的申请表。

注册登记人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有规避法律的嫌疑，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五十七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将非交易过户过出方所涉及的基金份额冻结。

第五十八条 注册登记人直接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的，由注册登记人直接审查上述材料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应保留经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五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接受申请后，在 T 日的业务数据预处理之前应进行预审，并与经办人进行电话、传真核实。如有疑问，注册登记人应与受理机构、经办人、当事人重新核对。

第六十条 注册登记人决定非交易过户申请是否成功，并于 T+1 日为符合

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确认手续。

第六十一条 对于同一基金份额，如当事人 T 日同时提交非交易过户和一般交易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优先处理非交易过户申请，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六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不限制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第六十三条 由于非交易过户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不受单个账户的持有份额最高数量限制，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基金认购

第六十四条 投资人认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应遵循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六十五条 投资人必须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和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并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基金份额精确到 0.01 份基金单位。基金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 0.01 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

基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八条 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第六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人可进行查询。

第七十条 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登记过户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基金合同、销售及服务代理协议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要求、认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在同一基金账户的认购合并后进行权益登记。

第七十二条 发行期间基金尚未成立，投资人认购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份额以该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三章 基金合同生效

第七十三条 公司各开放式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十四条 如基金募集成功，注册登记人为募集期间（包括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投资人认购资金按照注册登记人规定计算利息，利息计算精确到分，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第七十五条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投资人。

第七十六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按其规定执行。

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发起式基金可以

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基金申购

第七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第七十八条 申购的开放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七十九条 投资人办理申购申请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方式进行，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八十条 投资人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及申购费率进行规定，具体规定(如有)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八十一条 采用“全额缴款”、“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精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八十二条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第八十三条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特殊类型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监管法规规定的时间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四条 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申购有效申请日为 T 日，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八十五条 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应及时全额退

还给投资人，但不计利息。

第八十六条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五）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人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九）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九）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五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八十八条 本章所列规则仅适用于公司直销业务，各代销机构在满足注册登记人业务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制定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业务规则。

第八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基金管理人为吸引投资人长期投资基金而提供的一种方便服务,即销售机构定时从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扣款购买指定的基金品种,其他处理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如有费率优惠等情形,详细规则请参照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公告。

第九十条 销售机构上传数据时增加定期定额申购标识。只有销售机构按预先设定的定时定额期限和金额发送申购申请,注册登记人才认为是定期定额申购,否则按普通申购处理。

第十六章 基金赎回

第九十一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在确定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九十二条 投资人只能赎回自己所持有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基金份额。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要求和赎回费率进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账户的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具体规定(如有)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如投资人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则余额部分须一同赎回。

第九十三条 赎回的开放工作日以基金合同中规定的赎回开放日为准,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九十四条 投资人办理赎回申请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赎回申请当天,投资人不能再对投资人名称、证件种类、证件号码等客户重要资料内容提出变更申请。

第九十五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金额} = \text{T日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

$$\text{赎回费} = \text{T日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精确到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一般情形下，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最早认购/申购的份额最先赎回。基金合同约定赎回采用“后进先出”原则的，即最早认购/申购的份额最后赎回。

第九十六条 销售机构在 T 日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后，在销售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人确认赎回申请并撤销权益记录，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将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在 T+7 日内划入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十七条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五）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八条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

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九十九条 巨额赎回的认定：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条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一）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二）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该等延期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且赎回金额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直至将申请赎回份额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有权对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份额选择延期或放弃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具体处理方法。

第一百〇二条 当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七章 基金分红

第一百〇三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红利再投资是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依据自动转购原基金份额。

第一百〇四条 分红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为同一天并统称分红日。分红日该基金可不停止交易。但分红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期间，该基金不接受非交易过户申请。在分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分红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无红利分配权，在分红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有红利分配权。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投资人可在认购/申购时或分红日前修改默认的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应在最晚不迟于分红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并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修改为准，此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有效，即多个销售机构、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需要提交多个申请。

第一百〇七条 基金分红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基金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二)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能进行分配。

第一百〇八条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分红。

第一百〇九条 在分红日如果投资人的基金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注册登记人将被冻结基金份额的分红现金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一百一十条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或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资金汇划费用，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注册登记人代扣投资人分红收入所得税（如有）。

第十八章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人可以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转托管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投资人办理转托管业务申请时应提交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投资人办理转托管业务前，转入方的基金交易账户必须先开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转托管申请由转出方发起，投资人在转出机构办理转出申请手续后，还需到转入机构办理转入手续，办理转托管业务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与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需携带的证件和资料相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转入确认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人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相关业务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转托管申请可以是该交易账户所有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一只基金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转托管的转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将持有时间最长的份额先转出。转出基金不转份额明细，转移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变。

第一百一十七条 销售机构应建立基金代理关系对应表，并与注册登记人有关代理关系对应数据保持一致。销售机构对转出到不存在基金代理关系的转托管申请，应直接拒绝受理，并提供给投资人正确的基金代理关系信息。

第十九章 基金转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销售机构同时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则投资人可以将所持有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基金转换的新基金视为当日交易，新基金的余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转换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第二十章 业务受理与资金结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电话中心等无形网点办理除基金账户开户、客户资料变更、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业务外的多种业务申请，还可以通过以上柜台、电话中心、公司网站查询基金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T日15:00之前的所有申请（认购时间见发行公告）注册登记人视作T日申请处理，对T日15:00之后的所有申请（认购时间见发行公告）注册登记人视作T+1日申请处理。投资人可以在T日15:00之前撤销当日申请。T日21:30之前，销售机构将T日申请数据上传注册登记人，T+1日15:00之前注册登记人进行数据确认处理，下传确认结果数据给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网点接收并更新数据库。投资人可以在T+2日9:30之后查询T日申请确认结果。QDII基金确认时间为T+2，查询时间为T+3。对于确认成功的申请，销售机构网点负责打印确认单给投资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销售机构网点负责通知投资人并向投资人解释申请失败原因。其他特殊类型的基金依照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业务资料，由相关各方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投资人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20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2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投资人须指定有效银行账户作为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买卖的资金结算账户，该账户与投资人身份证件、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必须为同一投资人。该账户作为投资人的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人认购/申购资金采用自动转账和人工划账两种“全额缴款”方式。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申购时的缴款方式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采用自动转账方式的投资人将指定一个银行结算账户作

为进行有关基金交易的资金收付的自动转账账户，并须与银行、销售机构签订代扣款协议。

(一) 投资人通过柜台、电话中心等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前该账户上必须有足额资金，以保证提交申请被受理。

(二) 如撤销交易申请或申请不成功后的款项，销售机构将认购/申购款项实时或及时还回该投资人资金账户。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采用人工划账方式的投资人应将认购/申购资金足额划入指定交易的销售机构网点的销售资金结算专户。

(一) 投资人通过柜台或传真方式提交认购/申购申请，销售网点系统进行资金和业务申请的匹配。在投资人指定的预约天数内，投资人的资金到账时间为有效申请日。

(二) 如撤销交易申请或申请不成功后的款项，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人的退款申请将认购/申购款项在退款申请当日划向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一百三十条 投资人 T 日认购资金（包括销售机构分成部分的认购费用），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2 日划至注册登记人募集专户。

(一) 如募集成功，认购结束日为 T 日，则注册登记人最晚不迟于 T+2 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加计募集期利息（扣除管理人分成部分的认购费用）划至基金托管账户。

(二) 如募集不成功，认购结束日为 T 日，则注册登记人最晚不迟于 T+25 日将全部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划至销售机构清算专户，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30 日将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划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资人 T 日申购资金（扣除销售机构分成部分的申购费用），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3 日上午 10:00 时划至注册登记人清算专户；注册登记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将申购资金（扣除管理人分成部分的申购费用）划至基金托管账户。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费用和销售代理机构的销售费用，具体分成比例以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投资人 T 日赎回资金，基金托管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划至注册登记人清算专户；注册登记人最晚不迟于 T+3 日将赎回资金（扣除按规

定计提的赎回费)划至销售机构清算专户,销售机构最晚不迟于 T+7 日将赎回资金(扣除按规定计提的赎回费)划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QDII 基金等的赎回款交收时间参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托管行之间资金清算可以采用“全额交收”方式或“净额交收”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注册登记人须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资金未到账,比规定时间延迟 M 天时(具体内容以《销售及代理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为准),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章 货币市场基金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按照“确定价”原则进行交易,即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内,无论基金投资是否盈利,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的价格,均以每份基金份额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每日将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持有人,记录在投资人的应付收益账户中,并定期结转至投资人基金份额中。具体的结转日期以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不接受分红方式变更的申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均为零。如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收取其他费用或税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没有基金份额被冻结的情况下,当赎回申请份额等于账户基金份额或赎回造成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时,赎回确认时连同未结转份额一同赎回;当赎回申请份额小于等于可用基金份额,不会造成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余额时,赎回确认份额等于申请份额,登记机构系统中基本余额相应减少赎回申请份额。

存在基金份额被冻结的情况下,当赎回申请份额等于可用基金份额或赎回造成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余额时,赎回确认时将冻结份额之外的份额赎回;当赎回申请份额小于等于可用基本余额(不包含冻结份额),不会造成账户余额低于账户

最低余额时，赎回确认份额等于赎回申请份额，登记机构系统中基本余额相应减少赎回申请份额。

第一百四十条 所有赎回申请份额需在基本余额的可用范围之内（即为应付收益和基本份额的合计数，不包含冻结份额），当赎回申请份额大于账户基本余额时，该赎回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 T 日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后，登记机构于 T+1 日为投资人确认赎回申请，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内将赎回款划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赎回款在 T+2 日内划入投资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第一百四十三条 每份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人提交普通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分配权益；若销售机构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投资人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份额过出方投资人的基金份额自当日起不享有基金分配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登记机构为每个交易账户开设一个待结转收益账户，用于记录已分配未结转的累计收益份额。在每次结转操作之前，投资人的总份额（可用份额）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上次结转后的基本余额和未结转收益份额。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待结转收益账户记入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待结转收益账户记入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投资者待结转收益账户不记收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截位的方式，因截位形成的余额并入下一日的基金收益再次分配或在当日采用尾差分配机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金收益结转包括按月结转和按日结转。

按月结转，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具体结转日期为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特定日期，结转的份额累计为当期全部收益（含节假日）。如果结转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每月结转当期全部收益时，若投资人的当期累计收益为正数，则以红利再投资方式体现为基本余额增加；若当期累计收益为负数，则不对基本余额进行减少的处理，负数

部分依旧体现在待结转收益账户中。

按日结转，每日结转一次。如果结转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每日结转收益时，若投资人的收益为正数，则以红利再投资方式体现为基本余额增加；若累计收益为负数，则不对基本余额进行减少的处理，负数部分依旧体现在待结转收益账户中。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实践及时对以上业务规则进行补充或修改，并以合适方式及时告知相关机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作出的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公司有权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及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人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人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人办理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以指导投资人，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